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 53 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甲方）与业绩承诺方（乙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指的业绩承诺期系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

（二）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数额累计不低于 47,581.75 万元（以

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三)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各方同意,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按照甲方执行的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四)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标的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补偿总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A001290号),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4)第E00382号)以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5)第E00372号),分别对森泰能源2022-2024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报告,森泰能源2022-2024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13.87万元、26,469.87万元及25,100.48

万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 80,984.22 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已超额完成。

三、减值测试情况

上市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森泰能源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129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森泰能源的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92,300.00 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结论，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的 100% 股权减值测试报告》，认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森泰能源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192,300.00 万元，对应 100% 的股权价值为 192,300.00 万元，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调整项目（利润分配）影响后的评估值为 254,510.00 万元，高于本次交易时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8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上市公司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的 100% 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号），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关于减值补偿的相关承诺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购买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结论。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和交流，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文件，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440A001290 号）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4）第 E00382 号）报告、（德师报（核）字（25）第 E00372 号）报告等方式，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 129 号）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专字（2025）

第 310057 号) 报告等方式, 对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述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森泰能源业绩承诺期 (2022-2024 年度) 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已超额完成, 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森泰能源 100% 股权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减值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斌

赵巍

张天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